

合同编号：_____

石油职工信用贷款个人借款合同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特别提示：本合同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在签署本合同时，贷款人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借款人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借 贷 条 款

第一条 贷款方式和金额

单笔贷款：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其发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的贷款。

循环授信：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其发放循环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的贷款。

第二条 循环额度使用规则

2.1 额度的每次使用以符合本条的全部条件为前提：

2.1.1 贷款余额未超过额度；

2.1.2 申请的贷款金额不超过额度余额；

2.1.3 额度使用申请日及放款日均在授信期限内；

2.1.4 贷款的支付方式符合本合同约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同意支付；

2.1.5 贷款人认为贷款投向的交易没有发生负面变化，交易进展正常；

2.1.6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2.2 额度的使用情况以贷款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留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件、凭证、单据及自助服务渠道中的电子信息记录）为准。

第三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为_____。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借款人同意并授权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合同项下贷款存续期间查询其本人开立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信息及其交易明细记录。借款人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如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在贷款发放后一定时间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用途证明而借款人未按期提交的，构成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全部贷款，以及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第四条 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期限为_____，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据为准。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项下循环授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五条 利率

5.1 贷款利率以贷款发放时的（二者择一，打“√”选择）：

1年期； 5年期以上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_____个基点执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并按下列公式换算：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实际发放时的执行利率以借款借据为准。

5.2 贷款发放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适用新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按第 5.1 条的约定重新确定贷款利率；贷款发放后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贷款利率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A、贷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执行本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自每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之日的次年 1 月 1 日开始，按该次调整后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该日历年内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及上述第 5.1 条约定的利率浮动确定并执行新的利率；

B、贷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执行本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本合同利率调整按上述第 5.1 条约定的利率次年对日（每年与放款日同月同日）调整方式进行调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C、在贷款期限内不调整（利率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点确定）；

D、其他：_____。

第六条 支付与发放

6.1 本合同项下的自主支付方式，指贷款人在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后，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贷款，经贷款人同意可以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 (1) 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 (2) 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 (3) 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6.2 本合同项下的受托支付方式，指贷款人在确认借款人满足贷款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后，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6.3 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支付形式分为：

自主支付 全额受托支付

首次提款单笔金额超过_____万元采用受托支付

6.4 为受托支付之目的，借款人应和贷款人另行签订《个人贷款受托支付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贷款人应切实遵循贷款资金采取受托支付方式进行支付，明确借款人的交易对象名称、账户、支付金额进行受托支付。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依据本合同所取得的贷款分_____次划入下列账户，贷款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

支付对象名称：_____

支付账户：_____

支付金额：_____

备注：_____

贷款人将款项支付至以上银行账户，即视为贷款人履行了本合同项下提供贷款的义务，并且借款人已经收到了贷款人提供的贷款，借款人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

下因该笔贷款而产生的所有债务的偿还义务。

借款人应确保向贷款人提供的放款账号、户名、开户行等信息完整、真实、准确，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如借款人指定的放款账户或其他本人帐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止付，贷款人有权重新确定贷款发放条件，或停止贷款款项的发放；因此导致贷款人无法按照借款人委托完成受托支付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影响在借款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因贷款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等意外事件，导致贷款人未按时发放和支付相应款项的，贷款人不承担人任何责任，但贷款人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6.5 除《个人贷款受托支付委托书》规定应采用受托支付的情形外，就已提取的贷款资金，借款人可根据向贷款人提供的用款计划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借款人应于【每□月 □季的___日】或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时间向贷款人汇总报告【上个□月 □季】或相关期间的贷款资金的自主支付情况，并提供相关贷款资金用途证明材料。

6.6 贷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贷款人有权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第七条 还款

7.1 经协商一致，借款人按下列第___种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A、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

$$\text{每月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 - 1}$$

B、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

$$\text{每月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贷款期月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归还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C、其它：_____。

若贷款人调整计息规则，借款人同意按调整后的计息规则执行。

7.2 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每月_____日为还款日；如借款人与贷款人未约定还款日，则每期还款日为实际放款日次月起的每期对应日，无对应日的，还款日为该期最后一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

7.3 借款人指定其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下列个人结算账户作为还款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7.4 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结清，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提前还款

8.1 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前_____天向贷款人提交书面申请。

8.2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满足下列条件：

A、按如下标准向贷款人支付补偿金：_____

B、部分提前还款的，还款金额不少于：_____

C、在提前还款时，在本合同项下不存在到期应付未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

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和其他费用；

D、_____。

8.3 提前还款部分按第五条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金的，应结清全部利息。

8.4 由于借款人提前还款而造成贷款期限发生变化的，未偿还部分按第____种方式确定贷款利率：

A、按原贷款利率计息；

B、自缩短期限之日起，贷款利率按调整后的实际贷款期限所对应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第 5.1 条约定的利率确定并执行，但缩短期限前已计收的利息不予追溯调整。

第九条 罚息

9.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方式（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偿还的贷款，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罚息利率按在第五条约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 50% 确定。

9.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的贷款，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罚息利率按在第五条约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 50% 确定。

9.3 贷款利率按第 5.2 条的约定进行调整的，利率调整后罚息利率亦相应变动，其变动周期与利率变动周期一致。

第十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10.1 发生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形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10.1.1 借款人未完全适当地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10.1.2 借款人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10.1.3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

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10.1.4 借款人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或借款人因被羁押、刑事拘留等被限制人身自由，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10.1.5 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0.1.6 在个人消费类或经营类贷款中，借款人将贷款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购买房产（房屋按揭类贷款除外）、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其他权益性投资、直接或间接进入证券市场或期货市场、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以及进入其他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投资项目的；

10.1.7 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

10.1.8 借款人不履行合同或怠于履行合同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0.1.9 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10.2 借款人连续两个月或累计四次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发生 10.1 条约定情形的，贷款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0.2.1 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

10.2.2 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10.2.3 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全部或部分贷款，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10.2.4 压降授信额度；

10.2.5 调整贷款支付方式；

10.2.6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10.2.7 按照本合同约定调整贷款执行利率；

10.2.8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计收罚息、违约金；

10.2.9 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0.3 借款人违约，除第 10.2 条的约定外，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一条 扣收

11.1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到期（包括提前到期）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贷款人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所有债务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决定清偿顺序，但贷款人应当以电话、电子邮箱或信函的方式通知借款人（从约定还款账户中扣划本合同项下已经到期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除外）。借款人对扣收有异议的，应当在扣款通知送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贷款人提出。

11.2 贷款人扣收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二条 费用

由于借款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用、通知费用、公告费用、差旅费用、拍卖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为保障自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贷款人有权随时向借款人追偿，并从贷款人垫付之日起计收活期存款利息。

第十三条 共同借款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含）共同借款，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对全部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贷款人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

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转让

14.1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他方。贷款人权利的转让应当通知借款人，通知可以书面通知或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作出。

14.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十五条 保险

15.1 如果根据贷款要求，借款人应办理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保险金额应不低于贷款额度。保险单中应当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贷款人指定账户。

15.2 在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得到全额清偿前，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或撤销，贷款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

第十六条 公证

如果根据贷款要求，各方应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的，借款人同意本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贷款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十七条 通知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借款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17.1 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未予履行其应当承担的责任或其他义务；

17.2 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17.3 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发生变更；

17.4 借款人婚姻状况发生变化；

17.5 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保密

贷款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18.1 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明确同意且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为贷款目的，贷款人有权向有关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合法的征信机构）查询或确认与您的贷款申请相关的信息（包括不良信息）（采集信息的范围，如个人基本信息、财产信息、交易信息、信用信息、诉讼信息等）。并有权将最终的借贷信息（含不良信息）上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清算交易机构及其关联公司、其他合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

18.2 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贷款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债务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债务人失信信息在银行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全社会公示。债务人自愿接受债权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18.3 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明确同意且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或贷款人依法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机构。贷款人在委托外部机构实施催收前，应当采取第二十二条中约定的方式告知债务人。

18.4 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已知悉该项授权所有内容的含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基于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借款人自愿做出上述授权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8.5 贷款人承诺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收集债务人金融信息，不得变相强制收集债务人与本贷款无关的金融信息。贷款人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妥善保管和存储产品和服务实施过程中所收集的借款人金融信息，防止信息遗失、毁损、泄

露或者被篡改。

18.6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独立性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贷款人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投诉电话）为 95379；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A、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在_____（仲裁地点）进行仲裁。依据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审理。仲裁裁决为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B、贷款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个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1）原告住所地（2）被告住所地（3）合同签订地（4）合同履行地。

C、其他：_____。

第二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22.1 借款人同意本合同所有涉及贷款人的告知(通知)义务，贷款人向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及邮寄地址等联系方式发送通知内容的，即视为贷款人已经履行了告知(通知)义务。同时，贷款人也可以采用公证送达等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履行告知(通知)义务。

22.2 借款人同意接受电话、短信提醒的催收方式，并对所预留的电话号码的真实性负责，该电话的接听人视为借款人本人。借款人电话号码变更后，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且当月扣款日之前通知银行。电话、短信催收与催收函等其他催收方式具有相同的法律

效力。

22.2 借款人同意对于因本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或约定的电子邮箱发送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送达法律文书：

22.2.1 借款人同意司法机关可采用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法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22.2.2 借款人同意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公证、强制执行公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此外，本合同各方同意人民法院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送达诉讼案件材料及法律文书（包括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等）；

22.2.3 借款人就其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的有效性、真实性负责。合同中确定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告知其他签约方，如不及时履行告知变更信息义务，其他签约方按照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确认的通讯及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送达依然有效。一方在仲裁或民事诉讼中变更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的，该方还应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22.2.4 因任何一方确认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准确或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发送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电子文件发送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之日。

22.2.5 对于上述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或者是由他人代为签收的，也视为是受送达人有效的签收，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22.3 借款人接收贷款人、司法机关等通知及司法文书的联系方式为：

手机号码：_____

微信：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邮寄地址：_____

借款人确认上述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且为本人所有，邮寄地址确为本人提供的可以接收的有效地址。

22.4 本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其他

23.1 本合同项下的最高额循环贷款的贷款用途、支付方式、支付对象及还款方式等信息均为最高额循环贷款的首次贷款信息，非首次申请的最高额循环贷款的贷款用途、支付方式、支付对象及还款方式等信息以借款借据为准。

23.2 本合同项下如借款人离职且不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正式在职员工，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追加贷款人认可的担保。

23.3 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23.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

23.5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3.6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款人执_____份，贷款人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补充条款

24.1 借款人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贷款人保管。

24.2 借款人同意接受电话、短信提醒的催收方式，并对所预留的提示电话号码的

真实性负责，该电话的接听人视为借款人本人；借款人电话号码变更后，应在变更后3日内且在当月扣款日之前当月扣款日之前通知银行。电话、短信催收与催收函等其他催收方式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4.3 根据本合同第三条“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之规定，借款人同意并授权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合同项下贷款存续期间查询其本人开立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信息及其交易明细记录。

其他补充条款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对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对相应条款作了说明，借款人确认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或疑义。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编号_____的签字盖章页)

贷款人（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借款人（签字）： 共同借款人（签字）：

合同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